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大连市电力等能源行业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负责我市电力能源项目建设市场管理和项目建设动迁保障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重大问题，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三）指导社会节约用电，推广节约用电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四）为“信用庄河”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支撑；承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及应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为相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六）负责“信用庄河”网站的运行、维护和完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和信用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七）开展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促进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八）承担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市信用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

1. 能源部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省、大连市电力等能源行业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职责；负责我市电力能源项目建设市场管理和项目建设动迁保障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重大问题，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等职责。

人员编制 6 名，部长职数 1 名。

2. 信用管理部

承担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职责；负责“信用庄河”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归集共享，保证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为“信用庄河”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与支撑等职责。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职数 1 名。

3. 办公室

承担行政管理、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拟订各项工作制度、机关文电收发、党务、档案、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统计、财务、资产等工作职责。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职数 1 名。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6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262.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4 万元，公用经费 13.1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6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共计 262.67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2.67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41.54 万元，公用经费 13.1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2.6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2.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4.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情况。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情况。

3、卫生健康支出（类）25.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情况。

4、住房保障支出（类）3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情况。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54.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1.54万元，公用经费13.1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41.5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组建，无 2022 年预算且 2023 年无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末组建，无 2022 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组建，无 2022 年预算且 2023 年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组建，无 2022 年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市信用中心）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信用信息宣传维护费。

2、立项依据

《大连市信用条例》、《大连市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创新信用监管，优化信用服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普及诚信理念，充分发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4、实施方案

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和日常信用宣传活动，宣传我市在信用信息归集、诚信文化宣传、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信易贷”、“信易+”场景应用等工作成效，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基层治理、服务市场主体。

5、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万元。

(三)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3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8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编制内公务车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发展改革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发展改革部门工作经费、处非专项、互联合作。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发展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发展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